

## 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： 以日治時期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為中心

### 1、What is the question?

本文旨在探討由清廷時期所遺留之『舊慣』，觀察日本政府(帝國)如何以透過『立法』，『改造』台灣當時漢人關於民事紛爭的解決過程(上述過程於此篇論文稱為『轉譯』)，再者亦探討戰後，中華民國作為新興國家所新制訂之法條，新增鄉鎮市調解，加上法院調解之兩項現代化方式解決民間之大小事。

### 2、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 3、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

(第 2、3 問題因緊密連結，故寫於導讀之同一部份)

清廷時期，未有明定之法律，而是民間紛爭事發後，經雙方同意之約定作為解決紛爭之方式(類似目前的和解)，而日本政府實質上保留舊慣運作模式，又在形式上不違反西化國家之系統架構安排下，轉譯漢人之紛爭解決機制，而在日治後期，臺灣人民付諸行動向政府(帝國)證明，相較於地方行政官調解，更喜好使用法院之訴訟機制，但主管機關仍認為調停業務者還是堅持其有存在之理由及價值，故當時未聽取人民意見，繼續使用當時立法，直至二次大戰的戰敗，日治時期的日本在臺法才不復存在，接續中華民國時期，作者討論當今立法上應否強化調解方面之用途，作為提出給予無論學界抑或民間、政府一個鑑往知來之依據及主張。

### 4、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作者受到<<臺灣史研究>>審查委員之勉勵，進行有關調解制度的法制訂，了解其制度有利有弊，並以『歷史思維法學』的觀點切入主題，提出自己對立法上一套主張，並回顧從清廷一路到中華民國之經費支出、人民權利意識進行討論，而目前台灣的『法院調解』制度，其實是傳自中國的『民事調解法』，是欠缺自由民主憲政觀念時代下的產物，並非嚴謹制定新的一套法律，故當今臺灣民主至上的觀念下，應該再次檢視其正當性及必要性。作者認為，臺灣至少應提供比日治時期更有說服力、吸引力之現代民事法院，再讓人民自由選擇新意義的調解制度，期待臺灣能越來越進步，與時代接軌、與國際接軌。